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張育欽
電話：08-7320415~361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05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課字第1042342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公文(1101128_10423429900_1_1101128_10423429900_1.pdf)

主旨：請貴校及幼兒園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事宜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96940號函辦理。
-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16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 三、次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8月至翌年1月或2月至7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前開日期雖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但仍不應逾越上開法規規定之起訖時間。
- 四、教育部前以100年5月25日臺中(二)字第1000086623號函釋(如附件)，請師資培育之大學確實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與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審慎嚴謹辦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保障學生權益。
- 五、綜上，為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及實習學生權益，請貴校及幼



兒園，擔任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起訖期程，確實依法規規定辦理；倘確有必要需請實習學生提前到校進行教育訓練，教育實習機構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確保實習學生權益：

- (一)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商實習學生提前到校相關作業，並納入實習計畫及提前公告，向實習學生宣導並取得同意。
- (二)完備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事宜。
- (三)協助實習學生熟悉教育實習機構交通路線，確保上下課交通安全。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含公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電 2015-07-29
交 08:44:11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